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电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阳光电源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现场培训后，中金公司向阳光电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。

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

培训主要内容围绕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专题进行了深入解析。

在现场培训过程中，中金公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，进行了互动交流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，本次培训达到良好效果。本次现场培训总体

上提高了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规则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刘成立

刘成立

李吉喆

李吉喆

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9日